

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名稱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促使本系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系發展特色，依健行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- 一、 系課程規劃及擬訂。
 - 二、 系本位課程模組、學分學程之規劃審訂。
 - 三、 系必、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 - 四、 系必、選修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- 五、 系本位課程模組、學分學程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六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組成，另需遴選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一人(含以上)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(含以上)為諮詢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需參與該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在學學生及學生家長參與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複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